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  
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王紫璇  
電話：04-22289111-17206  
電子信箱：bonnywang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13010905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\_1130109055\_ATTACH1.pdf、  
387210000A\_1130109055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編製「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合理  
調整指引手冊」，請查照並下載運用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4月23日總處培字第  
1130001028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  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  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人力科)

